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ina Aluminum Cans Holdings Limited

中國鋁罐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898)

履行不競爭契據之公告

茲提述中國鋁罐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所刊發日期為二零一三年六月二十八日有關配售及公開發售本公司股份以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主板上市之招股章程(「招股章程」)及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年報(「二零一三年年報」)。

不競爭契據

連運增先生(「連先生」)、高秀媚女士(「連太太」)及Wellmass International Limited(「Wellmass」)(統稱「控股股東」)向本公司(為其本身並代表本集團所有成員公司)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三年六月二十七日之不競爭契據(「不競爭契據」)，據此，各控股股東不會且促使其聯繫人(透過本集團或就各契諾人(連同其聯繫人)而言，作為任何於認可證券交易所上市的任何公司不超過5%的已發行股份或任何類別股票或債券的持有人除外)不會直接或間接進行及從事可能不時與本集團的業務構成競爭的任何業務或以其他方式於其中擁有任何權益(在各情況下均不論是否以股東、合夥人、代理或其他身份，亦不論是否為謀求利潤、回報或其他目的)，惟取得本公司批准的情況除外。

為確保控股股東已遵守不競爭契據，各控股股東已就(i)其遵守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不競爭契據；(ii)並無任何控股股東(亦為董事)於董事會會議宣稱擁有個人權益；及(iii)表明彼等並無從事可能不時與本集團業務構成競爭的任何業務，向本公司提供書面確認。由於自本公司於聯交所上市以來承諾之條款並無變動，故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控股股東已遵守不競爭契據且並無任何事宜須提請公眾注意。

承董事會命
主席兼執行董事
連運增

香港，二零一四年九月二十四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連運增先生、高秀媚女士及陳景輝先生；非執行董事為郭德宏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梁文輝先生、連達鵬博士、郭楊女士及鍾詒杜先生。